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訴願人因 99 年起改課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○月○日新縣稅土字第○○○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、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。...」。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其所有座落關西鎮○○○地號等 18 筆土地課徵田賦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6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30045365 號函核准自 93 年起課徵田賦，故系爭土地 93 年起至 98 年止課徵田賦並無疑義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○月○日以新縣稅土字第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因與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「保育使用」之農業用地有別，故自 99 年度起改課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99 年○月○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○月○日新縣稅土字第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 99 年○月○日新縣稅法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貴公司所有關西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 17 筆土地自 99 年起改課地價稅乙案，因尚有待查事證，應予註銷，請查照。」並據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○月○日新縣稅法字第○○○號函知本府：「主旨：查○○○不服本局 99 年○月○日以新縣稅土字第○○○號之處分逕提訴願案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茲檢陳訴願書正本…，

請鑒核。」，並副知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